

高盛供应商行为守则

此版本“供应商行为守则”翻译自英文。如有任何歧义或冲突，请参阅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为准。

简介

高盛供应商行为守则（“守则”）描述高盛对其供应商业务经营方式的规范要求。我们坚信为高盛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所有供应商均能够遵守本守则，包括与本守则相符的指导思想、政策和业务做法，并且在其组织内及整个供应链，包括其子供应商和分包商，传达及实施本守则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诚信行事，并且我们期望供应商践行对法律、道德、安全、公平和环保业务实务的承诺。我们寻求遵守所有适用环境法律的供应商，并且重点与高效和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的供应商合作。我们建立了包容性的企业文化，不会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我们期望供应商践行对包容性业务实务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工作场所的多元化。

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理解本守则的要求、根据本守则载列的规范要求经营业务，并且至少遵守其经营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标准。倘若本守则概述的标准异于当地法律，供应商必须在适用当地法律的框架下尊重这些标准。供应商必须对监管机构开诚布公及配合监管机构，并遵守全球和当地司法要求。本文件总结本公司对供应商、子供应商及其员工的规范要求。

供应商行为守则

1. 合乎道德的业务做法

高盛致力于根据最高的道德标准及遵照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以经营我们的业务。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秉承与我们相同的原则及支持我们的标准，并且期望每名供应商均制定适当的政策和计划，以确保所有员工理解及遵守这些标准。

1.a. 反贿赂

高盛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并且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给予、提供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以取得或保留业务或有利的待遇、影响他人的行动或为高盛、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不正当的好处。这包括向任何高盛的代表、高管、代理或员工提供任何利益、费用、佣金、股息、礼品、现金、报酬、服务、对价或任何类型的引诱。此外，供应商将确保任何联营公司、聘用的代理、分包商、中间人或员工遵守相同的要求。这条禁令不仅适用于公共官员、职务候选人以及国有企业的员工，而且也适用于交易对手方的员工或高管、委托人/客户、供货商、上述各方的代理，或本公司与（或预计会与）其开展业务往来的任何其他人士。

1.b. 隐私和数据保护

我们坚信我们的供应商能够保护保密信息。供应商必须采用及维持相关流程，以对个人、专有和保密信息提供合理的保护，包括他们代表高盛访问、收取或处理的信息。供应商应认识到，未获授权使用或披

露此等信息可能会对供应商、可能涉及其个人信息的人员及高盛造成个人、法律、声誉和财务后果。此外，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1.c. 投诉机制

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建立一个投诉流程，以便员工可以提出工作场所顾虑，而不需要担心受到报复。投诉机制应该是透明的及易于员工理解的，并且应确保对举报的人员保护。

1.d.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如果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包含向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的矿物（包括但不限于钴、钽、锡、钨或黄金），此等供应商必须确保就其所知，此等矿物采购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武装冲突，包括恐怖主义融资或侵犯人权。我们坚信供应商能够做到保证这些矿物的采购方式符合经合组织关于在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实施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思想。

2. 劳工权利和人权

高盛认识到其有责任保护人权。此等权利的例子详载于国际公认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我们的立场反映于我们的[人权声明](#)以及我们在业务经营所在国家采取的行动。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针对以下主题(a)至(h)制定适用于所有员工、供货商及其供应链的类似政策和业务做法，包括外籍员工和临时工：

2.a. 工资和福利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或超越当地法律要求的工资和福利。供应商应至少定期、及时向员工支付法定最低工资、行业普遍工资或在适用集体协议中磋商的工资（以较高者为准）。所有其它类型的法定福利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包括（若适用）带薪假期、法定保险、医疗福利、产假、育婴假、家庭照顾假和子女照顾福利。所有加班工作必须根据法律及相关个人的雇佣合约或其它适用合约或集体协议开展及支付薪酬。

2.b. 工作小时

不得要求员工的工作时间超过有关工作小时、加班小时和每周工作天数的相关法律限制。应向员工提供他们根据适用法律有权享有的任何类型带薪假期或休假及正确的薪酬，其中可能包括假期、产假/育婴假、家庭照顾假和病假。

2.c. 反奴隶制、强迫劳动和人口贩卖

高盛不会容忍任何形式的奴隶制、强迫劳动或人口贩卖，并且高盛将不会在知情情况下与实施这些行为的供应商合作，或准许其分包商实施这些行为。我们坚信我们的供应商能够全面遵守适用的反奴隶制、反强迫劳动和反人口贩卖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2015年英国现代反奴隶制法案》。

所有工作必须根据及依照自愿订立的合约开展。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非自愿劳工、包括监狱劳工、债役或政府强迫劳动。供应商不得参与与强迫劳动相关的行为。[国际劳工组织（ILO）](#)确认的此等行

为包括克扣工资、扣留身份证件和限制员工活动。供应商应该实施各种措施，确保员工不会被第三方劳动提供商剥削，例如招聘机构或代理。这些措施包括：设定招聘费的上限或消除招聘费；以员工的本国语言或他们可以理解的语言向所有员工提供合约；废除员工为了保住工作而向供应商或招聘机构缴纳的押金。

此外，供应商不得从事或支持人口贩卖，并且我们鼓励供应商实施尽职调查措施，以确保在其扩展供应链内不存在人口贩卖。

2.d. 童工

供应商不得雇佣童工，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它没有雇佣年龄低于适用法定最低工作年龄的任何人员。此等措施包括年龄核实系统、经理培训及与子供应商和供货商沟通童工问题。高盛全面支持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以及有关儿童权利的联合国公约。“儿童”一词是指低于 15 岁（或 14 岁，若国家法律准许）、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该国最低工作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任何人员。在雇佣年龄高于 15 岁（若 14 岁，若国家法律准许）但低于 18 岁的员工时，供应商必须确保此等雇佣依照相关法律，并且必须针对可能危及年轻工人健康和安全的任何状况提供充分的保障。

2.e. 自由结社

我们坚信供应商能够尊重员工自由结社的权利，并满足或超越当地法律的相关要求。

2.f. 包容和反歧视

在任何时候均应该给予员工尊重和尊严。我们要求供应商遵守与招聘和雇佣实务中的反歧视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我们要求供应商维持一个不存在基于任何原因之歧视、骚扰、伤害和任何其他形式不当行为或虐待的工作场所，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残疾、种族或社会出身、性别、性别认同、国籍、种族、性取向、婚姻状况、父母身份、怀孕、政治信仰、宗教信仰、工会隶属关系或退伍军人身份。

2.g. 职业伤害和疾病

供应商必须提供一个尽量减少健康和安全隐患的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并实施事故预防措施且确保所有员工及受其活动影响的所有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隐患。供应商必须且应要求其分包商遵守其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规，并且免费向员工提供适当的人身保护设备。

2.h. 卫生、食品和住房

供应商必须向供应商的员工提供清洁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如果供应商提供员工宿舍，宿舍应保持清洁和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消防措施、洗澡和淋浴热水、充足的通风和合理的进出特权。

3. 供应商多元化和包容性

高盛认为多元化是社会和经济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并且要求供应商在其业务经营中及其供应链中践行这个承诺。我

们期望供应商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向所有形式的企业——基于股权结构（例如女性持股、当地持股）、规模（例如小型或中型企业）或企业性质（例如社会企业）——提供公平和平等地开展业务竞争的机会。

4. 环境保护

如我们的环境政策框架所反映，环境保护是高盛业务经营方式的关键部分。我们鼓励我们的供应商作出与其业务相称的环保努力，并且向当地和全球最佳实务看齐。这包括实施流程以识别和管理与环境和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和机会。

4.a. 能源和排放

我们鼓励我们的供应商追踪、管理和降低其业务和策略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其供货商造成的环境影响。我们鼓励供应商设立温室气体（GHG）减排目标，并在相关情况下选择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产品和服务。如果高盛提出要求，我们鼓励供应商披露能源和排放管理政策和表现。

4.b. 水资源

我们鼓励供应商采取措施以在其业务经营中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及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再用。我们也鼓励供应商管理水资源，藉以确保其业务经营不会阻止邻近社区的所有用户享用充足的安全水资源，包括在其设施上游和下游的用户。

4.c. 垃圾

我们鼓励供应商采取切实措施以尽量减少或消除其业务经营及其供货商的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垃圾。供应商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任何垃圾，尤其是有害垃圾。如果将化学和其它材料排放至环境将会造成危害，则应该确认和管理此等材料，以确保安全处理、移动、储存、回收或再用和处置这些材料。处理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所有员工必须接受过适当培训，以了解如何处理物料以及如果材料的管理不善或排放将会对员工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供应商必须仅使用拥有良好操作安全记录且遵守适用运输法律和最佳管理实务的合法运输商和搬运工。

4.d. 材料限制和处理

供应商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遵守有关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的适用规则、法律和法规，确保以安全及负责任的方式处理、储存、移动、再用、回收和处置此等材料。

5. 管理系统和治理

高盛鼓励我们的供应商制定有效的管理系统，使用最先进的技术和实务以遵守本守则及持续改善其表现。这应包括识别及主动降低与遵守本守则相关之风险的流程，以及持续监控和审查风险控制流程，并且迅速及准确报告所有事故。

在本守则内容相关范围内的管理系统例子包括：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SA8000、OHSAS 18001 和 ISO22301。

本守则载列我们对当前和未来供应商的规范要求。我们期望所有新的及现有供应商满足我们的最低限度期望，并且激励他们按照本文所述的规定对其业务持续作出横跨道德、人权和劳工权利、供应商多元化、包容性和环境领域的改善。

如果有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导致您无法满足本守则的要求和规范，您应立即向您的高盛关系经理报告。

根据高盛业务诚信计划，我们向我们的员工和公众提供各种渠道以举报其诚信顾虑，而不用担心受到报复。如果您遇到您认为属于任何潜在诚信顾虑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当地法律或法规、不道德的行为，您可通过高盛诚信[热线/网页表单](#)报告您的顾虑。针对如实报告顾虑的人员实施的任何类型报复行为均属违反高盛的原则，并且我们将不会容忍这种行为。

本公司的举报热线（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开放）是：

- 1 (866) 520-4056，从美国拨打
- 1 (917) 343-8026，从全球拨打

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与我们一起践行对透明度和披露的承诺。若收到请求，我们坚信供应商能够向本公司或其它实体提供有关他们在本守则所载主题上之表现的详情和数据。

如果某个供应商被裁定违反本守则的要求，我们将期望该供应商立即或尽早告知我们，并且及时和审慎纠正任何此等违规。若供应商未能如此行事，这可能会导致审查或终止我们的合作关系。

高盛致力于继续检讨和更新本守则。因此，本守则可能会不时修订。本守则的最新版本载于[此处](#)。

本守则的内容附加于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妨碍高盛在根据与各供应商所订立的相关合约下的权利和补救（若有）。如果不遵守本守则的要求或违反合约，高盛保留其权利及保留其独自酌情权，以行使其于本守则、任何相关合约及/或当地法律法规下的任何权利。

高盛未能或忘记要求坚持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守则任何规定，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其权利的放弃。

倘若本守则的规定和与任何供应商所订立的相关合约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歧义，概以相关合约的规定为准。